股权出质合同

出	质	人:				(以下称甲万)		
证	件	号:						
住		所:						
质	权	人:				(以下称乙方)		
	为硕	角保日	月、乙双方于		年	月		日签订
的_						(合同)	的履行,	甲方以
						司)的100%个		
						乙双方就股权		
下约	定:							
	第-	一条:	股权质押合同]标的				
(1)	质扎	甲标的	的为甲方在				_(公司)	的 100%
						派生权益。甲方		
			<u>, j</u>	质押期限_		,被担保债权数	女额	0
						L利及其他收益		
			管账户内,作为					
						一 n就质押事宜征	得	
						于股东名册上办		
			7.方保管。		IVA IA	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-0.7 TV 11X

第三条:甲方须经过股权所在公司过半数股东 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,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;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个人股权拥有完全的、有效的处分权,保证上述个人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质押权,并免遭第三人追索;

第四条: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合同如有修改、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,双方 应协商修改、补充本质押合同。

第五条: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、修改、补充时,应不免 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,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 益。

第六条: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,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,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本息及相关费用。

- (1)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或甲乙双方签订_____合同的规定。
- (2) 甲方质押个人股权所属公司停止经营、解散或被宣告破产。
- (3) 甲方卷入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诉讼、仲裁或行政程序与处分。

第七条: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,须经乙方书面同意, 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本息及相关费用。

第八条:本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,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九条: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股权所在公司董事会或过 半数股东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,责任概由 甲方负责,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。并且乙方有权提 前收回贷款本息,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第十条: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(公章):

乙方签字(公章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